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强化讲义
· 民法 ·

曹兴明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强化讲义

· 民法 ·

曹兴明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法/曹兴明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强化讲义
ISBN 978-7-5620-6577-7

I. ①民… II. ①曹…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185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5
字 数 7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3.00 元

民法学习导读

司法考试民法已经接连几年非常非常难了，而且我可以大胆预测 2016 年司法考试民法依然会秉承前几年的难度，甚至有过之而不及。现在距离 2016 年司法考试还有大约九个月的时间，要想用九个月的时间一次性通过司法考试，必须要做到一点，就是在复习的过程中不能走弯路或者少走弯路。那么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1. 选择一个适合你的老师（适合的就是最好的），找到他的系统强化阶段的讲义（因为此阶段讲义内容是最全的），把他讲义当中的每一个知识点、法条、真题都搞明白，一定要认真、仔细。当然如果你报了面授班的话，可以借助面授课程来达到此要求；如果没有报面授班的话，要想办法找到这个老师的录音来帮助你达到此要求。（我认为这是复习的最好捷径！）

2. 真题非常非常重要，但是有很多同学对真题的使用有待商榷。我曾经听过很多种说法来表达真题的重要性，其中有一种就是“一定要把近几年的真题做三遍或者做六遍”，我个人认为这种说法不太妥当。第一，历年真题不用做三遍或者六遍，当你做到第二遍的时候一看题答案都出来了，因为你已经把答案背下来了；第二，历年真题重复考的可能性不大，在我的印象里面好像几乎就没有重复考过，当然历年真题里所考过的知识点是会重复考到的。所以我认为历年真题最大的价值是要“研究”。一定要仔细认真地去研究每一道历年真题的解析，甚至说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去研究，在研究的过程当中，如果发现有非常重要的话或者法条或者结论一定要把它总结出来，努力变成自己的知识并灵活运用，这才是一道历年真题的最大意义。（仅代表个人观点，如有不同意见，敬请赐教！）

3. 一本好的法条也可以帮助你在复习的过程当中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民法课程在大学阶段是需要一个学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学完的。而司法考试的民法课程受时间以及其他很多原因的限制，一般情况下需要在五天左右的时间内讲完，所以就导致很多内容只能被动地放弃，但被动放弃的内容又不是一定不重要或者不考的内容，所以就导致很多学生只能通过法条来补充。还有就是在复习的过程当中有些内容是需要通过法条来进行理解的，所以很多人说，司法考试有三宝：法条、真题和讲义。足以看出法条在复习的过程当中的重要性。

4. 有些同学经常问我，民法法条需不需要背？民法的教材需不需要看？首先我想说，司法考试又不考填空题，你背法条干什么！其次我想说，民法三大本就如同英语词典一样，只起到一个查询的功能，也就是在复习的过程当中，如果遇到不懂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定等可以通过查询来理解并予以把握，当然卷一所考的学科可以考虑看看三大本的教材。

5. 复习民法一定要有耐心，不要急于求成。有些同学经常寄希望于听一遍民法课程或者看一遍民法书籍就能够立马会做题而且还要做对，这是不太可能的。随着民法试题越来越难，有些试题甚至需要专业民商法硕士研究生的水平才能做对。所以，民法要重视，要

拿出相对较多的时间来复习民法；但又不能太重视，相比那些记忆性的学科的确付出与收获不成正比，因此，对于民法而言只要不扯你的后腿就可以了（我认为只要拿到所考分值的三分之二就可以了，即2016年民法如果依然考91分的话，能拿到60分以上就可以了！）

希望所做的每一点努力和付出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2016年司法考试！

曹兴明

2016年元旦

新浪微博：民法曹兴明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5
第三章 民事主体	8
第一节 民事主体相关制度	8
第二节 自然人的人格权	23
第四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32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7
第二节 意思表示	4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45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6
第五节 有效力瑕疵的民事行为	48
第六章 代理	53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	53
第二节 无权代理	56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62
第一节 诉讼时效	62
第二节 期 限	70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章 物权概述	72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分类	72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75
第三节 物权请求权	79
第四节 物权法定原则	83
第二章 物权变动	85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概念及原因	85

第二节 物权变动的规范模式	86
第三节 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92
第四节 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96
第三章 所有权	99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99
第二节 相邻关系	103
第三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式	104
第四章 共有	117
第五章 用益物权	122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述	122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2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26
第五节 地役权	126
第六章 担保物权	130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30
第二节 抵押权	134
第三节 质权	145
第四节 留置权	149
第七章 占有	154

第三编 债权法

第一章 债法概述	159
第二章 债的发生	164
第一节 无因管理	164
第二节 不当得利	169
第三章 债的移转	174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174
第二节 债权让与	176
第三节 债务承担	177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180
第四章 债的保全	181
第一节 债权人代位权	181
第二节 债权人撤销权	184
第五章 债的担保	188

第六章 债的消灭 202

第四編 合同法

第一章 合同概述	208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21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2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34
第五章 合同的终止	242
第六章 合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250
第七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25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59
第二节 特殊买卖合同	267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69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72
第五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75
第八章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277
第一节 租赁合同	277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278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287
第九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90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90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2
第十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98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98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99
第三节 仓储合同	300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02
第五节 行纪合同	304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06
第十一章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309
第一节 技术合同	309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313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侵权责任的概述	318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与免除	320
第三章 多数人侵权	322
第四章 具体侵权行为	326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326
第二节 产品责任	333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36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339
第五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41
第六节 物件损害责任	343
第七节 高度危险责任	346
第八节 环境污染责任	347
第九节 帮工人致人损害或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349
第十节 旅游侵权	350

第六编 婚姻法

第一节 结婚	354
第二节 离婚	359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366

第七编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概述	374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82
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87

第八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393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	393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39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401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407
第五节 邻接权	413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	415
第二章 专利法	418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418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418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19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421
第五节 专利权的归属	423
第六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425
第七节 专利侵权	428
第三章 商标权	436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	436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441
第三节 商标权异议制度	442
第四节 注册商标权的保护期、续展、转让与许可使用	444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447
第六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451
第七节 商标侵权	453
第八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459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基本精神与基本价值的体现，对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活动具有最高的指导意义。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

一、平等原则——侧重于形式平等

民法上的平等原则，也称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的延伸。法律地位平等的基本含义即任何人凭借其生命体的存在便当然地享有民事主体资格。地位平等既有积极意义上的平等，即取得权利的资格上的平等，也有消极意义上的平等，即当权利受到侵害时享有法律平等的保护。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明文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其具体内涵包括：

1. 所有民事主体均享有同等的民事权利能力，其主体地位平等。

2. 所有民事主体均享有民事权利，包括各种人身权和财产权。

3. 任何人都能充分行使民事权利。除法律规定需要代理或者其他协助的以外，民法不承认对不同人在行使权利的范围、方式和限制条件等方面的差别待遇。

4. 任何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均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民事主体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均能够请求并获得法律的救济。

平等原则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其中平等以独立为前提，独立以平等为归宿。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互不隶属，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

平等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是民法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原则。没有了地位平等，也就没有了意思自治，也就从根本上消灭了民法。现代社会，随着在生活、生产领域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呼声日高，平等原则的内涵正经历从单纯谋求民事主体抽象的法律人格平等，到兼顾在特定类型的民事活动中，谋求当事人具体法律地位平等的转变。

二、意思自治原则——平等的保障

意思自治原则，又称自愿原则、私法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创设民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尊重这种选择的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以平等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为前提。只有在地位独立、平等的基础上，才能保障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的意志自由。意思自治原则同样也是市场经济对法律所提出的要求。在市场上，准入的当事人被假定为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因此，民事主体自愿进行的各项自由选择，应当受到法律的保障，并排除

国家和他人的非法干预。意思自治原则的作用领域主要是合同、婚姻和遗嘱，相对应地，意思自治原则在这三个领域中被称作合同自由、婚姻自由和遗嘱自由。关于意思自治，在理解上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意思自治的范围。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来自由决定是否缔结、与谁缔结以及如何缔结与他人的法律关系。

2. 意思自治与意思自由。意思自由是指民事主体在形成和表达意思的过程中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其他人不得干涉。

3. 意思自治与国家干涉。民事主体具有广泛的意思自由，在民法中，法无明文禁止皆自由，即民事主体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国家便不能干涉。但是意思自治并非绝对的自由，民事主体应当受自己的意思表示拘束，其意思自由是相对的、有限制的。如对合同自由的限制在现代民法中是一个明显的趋势。

三、公平原则——对自愿结果的监督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公平原则是进步和正义的道德在法律上的体现。它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国家处理民事纠纷起着指导作用，特别是在立法尚不健全的领域赋予审判机关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对于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和纠正贯彻自愿原则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弊端，有着重要意义。公平原则在民法中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物权法中的应用。

在物权法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两个制度上即添附制度和相邻关系。在添附中，添附的结果是，一方所有权有所扩大，而另一方所有权丧失。在当事人方面看，对于丧失所有权的一方，必须加以救济，才能公平。因此，从公平的原则出发，因添附而受到损失的一方当事人得要求获得利益的一方返还其所得的利益。而在相邻关系中，一方必须对另一方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提供一定的便利，而使用人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这便是公平正义的体现。

2. 在合同法中的应用。

主要表现为等价有偿与显失公平制度。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大多数为有偿合同，双方均负对待给付义务，这是公平原则的体现。而显失公平规则则是对违反公平原则而规定的一个具体法律规则，依据《民通意见》第72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此时，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在侵权法中的应用。

第一，公平责任原则：当事人对损害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由当事人分担责任。

第二，完全损害赔偿原则：侵害人的赔偿数额应与受害人的损失相符。

第三，损益相抵的原则：受害人基于损失发生的同一原因而获得利益的，应在其应得的损害赔偿额中扣除其所获得的利益部分。

【历年真题】

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8,000万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

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1〕}（2011/3/1）

A. 《退款协议书》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B. 《退款协议书》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人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C. 《退款协议书》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D. 《退款协议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确保利益均衡，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解析】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本题中，乙、丙等购房人虽然与甲公司签订了《退款协议书》，但是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在无奈的情况下签订的。在该《协议书》中，乙、丙等购房人被迫放弃了数额巨大的利息、违约金支付的要求，该约定显然是显失公平的。《合同法》第54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因此，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四、诚实信用原则——自由与秩序的衡量（民法论述题的基本资源）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讲诚实，守信用，正当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是法律的道德原则，是市场伦理道德准则在民法上的反映。我国《民法通则》将诚实信用原则规定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有适用于全部民法领域的效力。诚实信用原则被奉为“帝王条款”，有“君临法域”的效力。作为一般条款，该原则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指引当事人的行为。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兼顾对方利益和社会一般利益，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如附随义务均来自于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解释法律行为。在法律没有规定和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法官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解释合同、遗嘱等法律行为，进而调整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社会利益的冲突和矛盾。

第三，填补法律漏洞。当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遇到立法当时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而没有具体法律规则可以适用时，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使公平裁量权，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诚实信用原则意味着承认司法活动的创造性与能动性。近代以来，作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延伸，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民法上，又普遍承认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该原则要求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不能超过其正当界限，一旦超过，即构成滥用。这个正当界限，就是诚实信用原则。在2013年的司法考试中，就考查到了禁止权利滥用原

〔1〕【答案】A

则,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三个方面:a.行使权利,不得以损害他人为主要目的;b.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公共利益;c.行使权利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历年真题】

甲以20万元从乙公司购得某小区地下停车位。乙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在该小区以200万元建设观光电梯。该梯入梯口占用了甲的停车位,乙公司同意为甲置换更好的车位。甲则要求拆除电梯,并赔偿损失。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1〕}(2013/3/51)

- A. 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符合小区业主利益,未侵犯甲的权利
- B. 即使建电梯符合业主整体利益,也不能以损害个人权利为代价,故应将电梯拆除
- C. 甲车位使用权固然应予保护,但置换车位更能兼顾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 D. 电梯建成后,小区尾房更加畅销,为平衡双方利益,乙公司应适当让利于甲

【解析】依据《物权法》第117条的规定:“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甲对停车位享有用益物权,乙公司建设的观光电梯占用了甲的停车位,侵犯了甲对停车位享有的用益物权(或所有权),故A选项错误,当选。依据《物权法》第7条的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物权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禁止权利滥用”。乙公司建设观光电梯的行为的确侵犯了甲的物权,但是建设观光电梯的费用为200万元(其价值超过甲停车位的价值),且电梯已经建成,要求将电梯拆除会构成权利的滥用,故B选项错误,当选。不可否认乙的行为侵害了甲的物权,拆除电梯做法不妥当,甲有权请求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为保护甲的权利,甲有权请求与乙达成协议置换停车位。故C选项正确,不当选。民事责任以补偿性为原则,乙公司给甲置换停车位并赔偿乙的损失后,甲对乙就不享有其他补偿请求权了。所以,对于乙公司销售尾房获得的利益,甲即无权主张让乙公司让利给自己。故D选项错误,当选。

五、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由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构成的,其本质即社会利益。对于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以不违反社会的公序良俗为条件。公序良俗的规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限制民事主体的权利和自由。个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负有遵守公序良俗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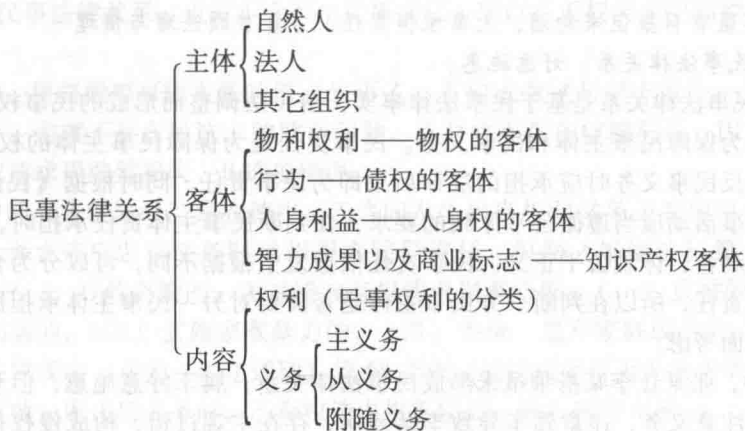
第二,限制当事人创设法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主体的行为直接违反了现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即应当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宣告行为无效。而对于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但是违反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应当以违反公序良俗为由宣告无效。

第三,规范义务的履行。民事义务是为相对人的利益而设,如果义务设定的目的和方式违反了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则义务人不受其约束,可拒绝履行,不构成违约。

我国现行法通过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方式已经把一些道德纳入其中,但仍有许多道德未被法律所涵盖,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未被法律所涵盖,而损害了社会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行为,可以以此原则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1〕【答案】ABD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三个要素，即主体、客体和内容，如上图所示。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包括法人分支机构、合伙组织和个人独资企业。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五类：物、行为、智力成果以及商业标志、人身利益和权利。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物，如所有权、用益物权。但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还包括权利，如权利质押、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等。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给付行为；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以及商业标志。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主要包括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负担的义务以及受到的其他法律拘束等，其中民事权利和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民事权利十分重要，将以专章进行讲述。而民事义务包括主义务、从义务和附随义务。附随义务源于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当中，附随义务体现为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注意：好意施惠行为不产生民事法律关系，不受民法的调整。例如：①到站叫醒；②搭便车；③顺路代为投递邮件；④请人吃饭、看电影、旅游等。

好意施惠行为不会发生基于法律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但可能发生由事实行为引发的法律关系，其并不排除侵权之债的成立。如搭便车司机酒驾发生车祸致搭车人损害的，引发侵权赔偿之债。

【历年真题】

1.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

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1] (2013/3/1)

- A. ① 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 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是惩善扬恶, 显属不当
- B. ② 唐某应自担风险, 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 有违公平
- C. ③ 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 其自担损失, 是非清楚
- D. ④ 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 无需承担责任, 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好意施惠。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 由民法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其核心要素是为保障民事主体和民事义务。民事责任是为保障民事主体的权利而设置的, 当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即为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的要求, 在判断民事主体责任承担时, 还得兼顾各方民事主体的利益, 体现公平正义。民事责任依据发生根据不同, 可以分为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责任, 所以在判断一方民事主体是否需要另一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可以从这几个方面考虑。

选项 A 中, 张某让李某搭乘虽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 属于好意施惠, 但开车过程中应当尽到一般的注意义务, 违章驾车导致李某残疾, 存在主观过错, 构成侵权行为,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 A 选项错误。

选项 B 中, 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 属于法学理论上的“自愿承担风险”的行为, 即自愿参加某种活动时, 事先做出甘愿承担风险的明示或者默示的意思表示, 当致害风险发生时, 由自己承担损害后果。另外属于自愿承担风险活动的还有足球、拳击比赛等。自助游具有探险性和危险性, 参加这一活动的旅游者对活动的风险是明知的, 在活动过程中要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 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 唐某应自担风险, B 选项正确。

选项 C 中, 吴某虽然有完整的意思能力, 发生用力过猛致残后果主要由其承担, 但与之打赌的对方当事人也应当预见到举物过重可能导致吴某受伤, 对吴某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故 C 选项错误。

选项 D 中, 何某虽未劝酒, 但作为喝酒召集人, 在郑某畅饮后负有劝阻和制止郑某酒后驾车的义务, 但何某未制止, 存在一定过错,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故 D 选项错误。

2. 下列哪一情形下, 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 (2010/3/1)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 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 便告诉乙, 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 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 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 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 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 如乙比赛夺冠, 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 后乙果然夺冠, 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

[1] 【答案】B

[2] 【答案】C

【解析】A 选项中，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而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甲在做出应允时主观上并不希望产生任何民法上的法律效果，并非意在自己与乙之间成立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甲应允乙同看演出，在甲、乙间成立的只是好意施惠关系（指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比如搭乘便车、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约定请人吃饭、相约参加宴会、旅游等），不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也就不会产生民事责任，所以乙无权要求甲赔偿损失，A 选项错误。

B 选项中，甲将股票可能大涨的消息告诉乙，不构成意欲与对方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也就不存在民法上的欺诈问题，乙对此不存在信赖利益，因此，乙所产生的损失，无权要求甲赔偿损失，B 选项错误。

C 选项中的“忠实协议”意在使甲、乙之间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使自己负有对婚姻忠实的义务，并在违反忠实义务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根据《婚姻法》第 46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可知，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并无《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的使民事行为无效的情形。所以双方的约定应属有效，甲违反义务时，乙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故 C 选项正确。

D 选项也是好意施惠关系，不当选，理由同 A 选项。

二、民事法律事实

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即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客观现象。而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可以分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表意行为指的是法律行为，而非表意行为指的是事实行为。

事实行为和法律行为的区别：

（1）定义不同。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基于其意志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而事实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实施了一定行为，内心并无使其发生特定的法律后果，而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发生特定的法律后果的行为。

（2）有无意思表示。法律行为需要意思表示；而事实行为直接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特定法律后果，无需意思表示。

（3）法律后果的发生依据。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决定；事实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法律直接规定。